

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高审批专字〔2022〕81号

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乐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安乐道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安乐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2022年11月18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西安乐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的书面技术审查工作，专家组同意基本通过审查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(一)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，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，旅游大道以东，六横路以北，马船路以西。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0.19hm^2 ，其中净用地 8.82hm^2 ，为永久占地面积，代征道路 1.37hm^2 ，代征地均代征不代建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56511m^2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959m^2 ，地下建筑面积 552m^2 ，容积率 1.21，建筑密度 63.46%，绿地率 7.0%。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场地区、景观绿化区及代征路区组成，主体建筑共 3 栋，建设内容包括库房、门房、设备房等。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9万 m^3 ，其中挖方 4.50万 m^3 ，填方 4.50万 m^3 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3 年 6 月竣工，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，土建投资约 18630 万元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为渭河一级阶地地貌，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以水力侵蚀为主，背景侵蚀模数 $20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，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 3094-2020)中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.19hm^2 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8.1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199.84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批准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高陵区水务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依法依规向当地税务部门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高陵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。

(五)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高陵区水务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2月5日

